

通辽某部工程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VGBDMC-G1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某部工程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2.665384万元**,招标人为**通辽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某部工程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某部工程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企业或非外资控股企业。3.投标人在军队投标人暂停名单、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形投标报名将被拒绝,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进行期间〕。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的投标。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人提供的标的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6.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如未申办以上资质,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致),并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9 11:00:00到2026-06-05 17:00:00**。

获取方式: **审核通过后通过邮箱发送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3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通辽市开发区阿古拉大街66号（新科区法院对面）保障处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通辽市开发区阿古拉大街66号（新科区法院对面）保障处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金路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通辽某部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通辽某部工程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2.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3）参与投标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4）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企业提供，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5）投标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投标人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承诺书；（7）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8）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9）提供本单位《竞标申请表》1份。（格式见附件1）将以上资料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制作成1个PDF文件，发送至邮箱:Jinluda0475@163.com（邮件主题名称和扫描件名称格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审核通过后通过邮箱发送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售价0元。资料提供不全或迟到的（以资料送达邮箱的时间为准）竞标申请资料将被拒绝接收。四、投标文件递交1.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开发区阿古拉大街66号（新科区法院对面）保障处会议室五、开启1.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开发区阿古拉大街66号（新科区法院对面）保障处会议室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1.公告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军队采购网（<http://plap.mil.cn/>）；2.投标文件递交方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某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某部

地址：通辽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547586789

邮件：5934637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路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东段(明珠小区西侧营业楼1-2层28室)

联系人：刘珊珊

电话：18847520040

邮件：8925098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钦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